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
3樓

聯絡人：黃獻 YuhawNomin

電話：(03)380-7122

傳真：(03)380-7173

電子郵件：h. w. evan@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原發基字第1130000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009_清寒助學金EDM. jpg)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112學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計畫」，敬請轉知所屬機關並鼓勵族人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落實以「傳承與深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文化，繁榮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事務」之宗旨，為關懷本市原住民族學童，強化原住民青少年的教育與身心發展，順利完成學業，並激發向上精神，進而達到原住民族群關懷服務工作，特辦理本助學金計畫。
- 二、補助對象：
 - (一)身分設籍：須設籍桃園市1年以上之原住民。
 - (二)學籍資格：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包括在職專班）、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之在學學生。
 - (三)成績資格：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1年級新生，免提供）。
 - (四)依本市原住民族籍市議員服務處或里長服務個案，須提

國中教育科 113/01/22 10:57



121130007452 有附件

供清寒證明；或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各區原住民族服務員家戶訪視個案有急難需求者，須提供訪視紀錄表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補助金額：每人2,500元，共計40人（每人以1次為限）。

四、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或經費用罄）止。

五、申請文件：

（一）填寫申請書1份（請至本會官網<https://tyipdf.com.tw>最新消息下載）。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影本（不省略記事）。

（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

（五）助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若本人無郵局帳戶請開戶，恕不接受其他銀行帳戶）。

六、注意事項：

（一）本案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單，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本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文件皆不退還。

（二）本計畫若有未盡之事項，主辦單位將隨時修正之。

七、聯絡資訊：黃先生、林小姐(03)3807122，tyipdf@gmail.com。

正本：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楊進福市議員服務處、林志強市議員服務處、王仙蓮市議員服務處、張秀菊市議員服務處、簡志偉市議員服務處、陳瑛市議員服務處、蘇偉恩市議員服務處、桃園市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桃園市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副本：

2024/01/17
14:29:09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